

七、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河子大学）的（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3-2024 年度食材采购（一）冬菜类采购、豆制品类采购、面（米）粉制品类采购、低值易耗品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千叶豆腐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豆干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豆皮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油豆腐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豆腐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素鸡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魔芋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、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卓诺嘉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

注：

1、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，需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，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。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请不要填写。

2、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，需按照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，提供其证明材料。

3、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需按照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内容的要求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4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。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河子大学）的（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3-2024 年度食材采购（一）冬菜类采购、豆制品类采购、面（米）粉制品类采购、低值易耗品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千叶豆腐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豆干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豆皮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油豆腐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豆腐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6. （素鸡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魔芋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市豫香豆腐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、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卓诺嘉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